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18-00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69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同尽快启动问题答复工作，并在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而能否获取该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告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